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3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剑锋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一致行动人：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剑锋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华录百纳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录百纳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何剑锋
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	指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录百纳、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普罗非	指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普罗非及杨宇熙
盈峰贸易	指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	指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何剑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华录百纳 40,903,059 股股份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何剑锋与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宇熙签订《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40,903,059 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何剑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4406231967*****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剑锋直接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盈峰环境（000967.SZ）63,514,6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1%，通过盈峰集团间接持有 359,609,75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37%，通过盈峰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17,997,382 股，持股比例 32.18%，合计持股 45.56%。

除此之外，何剑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盈峰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法定代表人	何剑锋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3083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开发、研制：日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耐高温冷媒绝缘漆包线，通风机，空调设备，环保设备，制冷、速冻设备；承接环境工程；利用粉末冶金技术开以研制各类硬质合金、新型合金、铸锻制品；制造：精密、精冲模具（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04-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何剑锋、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二十四楼之六

2、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何剑锋	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佛山	否
杨力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佛山	否
邝广雄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佛山	否
方刚	董事	男	中国	佛山	否
马刚	董事	男	中国	佛山	否
杨榕桦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佛山	否
何卫	监事	男	中国	佛山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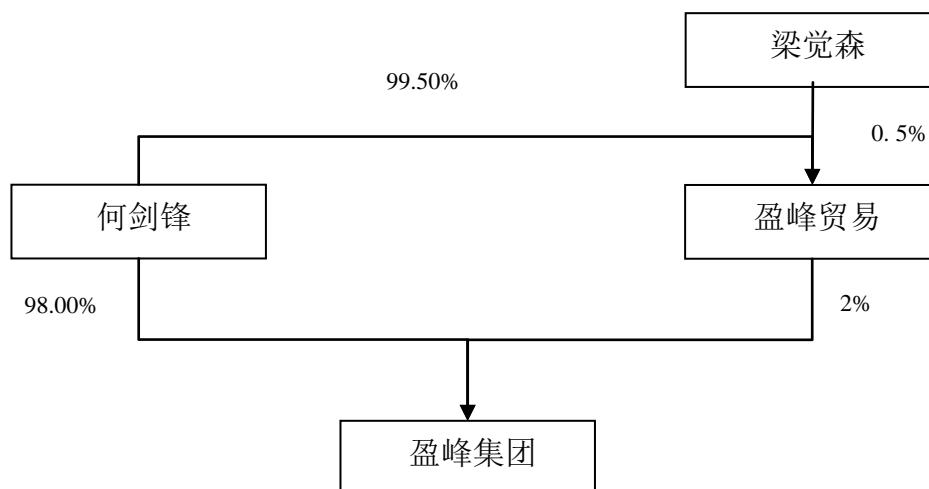
3、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盈峰集团直接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盈峰环境（000967.SZ）359,609,756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37%，通过盈峰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17,997,382 股，持股比例 32.18%，合计持股 43.55%；盈峰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剑锋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盈峰环境（000967.SZ）63,514,6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01%。

除此之外，盈峰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4、盈峰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峰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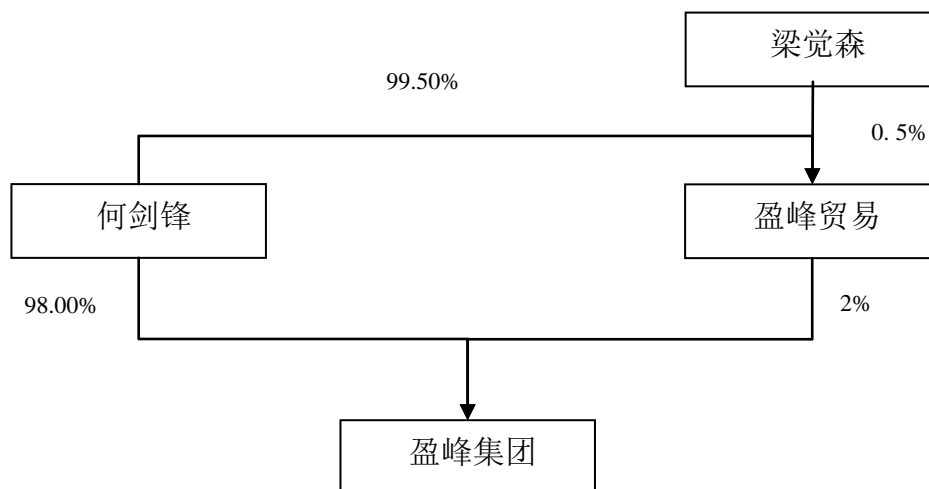
5、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何剑锋直接持有盈峰集团 98.00% 股权，通过盈峰贸易间接持有盈峰集团 2% 的股权，为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何剑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何剑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6231967*****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

盈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故本次权益变动后，认定盈峰集团与何剑锋为一致行动人。何剑锋、盈峰集团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收购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剑锋持有华录百纳股份 40,903,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持有华录百纳股份 134,590,8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46%，合计持有 21.47%。

何剑锋先生基于对华录百纳中长期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与转让方达成协议拟收购其所持有的华录百纳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后，普罗非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将继续支持华录百纳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华录百纳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继续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盈峰集团	134,590,809	16.46%	134,590,809	16.46%
何剑锋	0	0.00%	40,903,059	5.00%
合计	134,590,809	16.46%	175,493,868	21.47%

注：表格中如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5日，何剑锋与普罗非、自然人杨宇熙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宇熙

受让方：何剑锋

（二）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普罗非持有的 40,623,059 股华录百纳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7%）及转让方杨宇熙持有的 280,000 股华录百纳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约定

1、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经双方协商，确认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34,783,559 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2、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最迟在协议签署后至股份办理过户手续前全部一

次性结清。即受让方应于股份过户前 1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234,783,559 元（大写：贰亿叁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玖元整）。

3、股份过户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及股份转让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后，转让方将标的股份办理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包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4、协议的生效条款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五）协议双方是否就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协议双方不存在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设定其他安排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1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华录百纳股份 27,653,868 股，增持比例为增持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0%。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华录百纳股票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何剑锋（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剑锋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365 房间
股票简称	华录百纳	股票代码	300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剑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何剑锋直接持有华录百纳 0 股</u> 持股比例: <u>何剑锋直接持有华录百纳 0.00% 股权</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40,903,059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现继续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5日